材料要求如下：

一、国家奖学金

1、[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](mailto: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85653569@qq.com，纸质版交至学工办。)**按照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，审批表按照附件模板填写，不能改变样表的格式或字体。**

2、"每名推荐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都要提交事迹材料（电子版）：材料包括个人简介、个人事迹（正文）和师长点评三部分：

（1）个人简介：13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及以上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。

（2）事迹正文：2000字左右,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。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。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，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、格调向上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。

（3）师长点评：100字以内，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有较大影响力的院系负责人、专家、学者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等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，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、姓名等。

（4）生活照2张(每张大小不超过1M)。

（5）编辑要求：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，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体，单倍行距，并以“奖学金类别+姓名”命名。"

3、汇总表《2017-2018学年度×学院（系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》

材料1、2、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57991217@qq.com，材料1纸质版交至学工办。

各类奖学金汇总表见附件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汇总表《2017-2018学年度×学院（系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》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85249271@qq.com

1. 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

汇总表《2017-2018学年度×学院（系）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》

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85249271@qq.com

四、捐赠奖学金

1、"所有推荐获得捐赠奖学金的本科生提交优秀事迹和感谢信，要求如下：

（1）个人事迹介绍包括两个部分：第一部分个人简介：130字以内，含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年份、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（限校级以上）。所获奖项按奖学金、竞赛、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，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。第二部分优秀事迹：1000字左右，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。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。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，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。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、格调向上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，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，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、学习成果、实践创新、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；

（2）感谢信（800字左右）：以第一人称行文。内容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生动形象，格调向上，充分反映出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，真诚表达出对捐赠方的感谢。感谢信称谓抬头见附件“捐赠奖学金评选要求中的捐赠方一栏”；

（3）生活照1张(每张大小不超过1M)；

（4）编辑要求：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，正文仿宋GB2312三号字体，单倍行距，并以“奖学金类别+姓名”命名。"

2、《2017-2018学年度×学院（系）捐赠奖学金汇总表》

材料1、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57991217@qq.com